

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3 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方案

一、 分流工作原则

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3 级本科生按机械工程大类招生，第一学年学习结束后，实行专业分流培养。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形成 2023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，现公布实施。

二、 分流工作组织机构

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、考核小组负责本科学生专业分流的相关工作。

(一)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于天彪

副组长：孙 坤 李小号

成 员：杨建宇 罗 忠 田 畅

(二)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监察小组

组 长：刘 坤

成 员：刘鹏宇 杨 强 于 犇

(三)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分流考核小组

组 长：孙 坤 李小号

成 员：王晓冬 王永富 郝丽娜 李小彭 邓 明 闫玉涛

孙红春 陆志国 林君哲 岳向吉 唐传茵 辛 博

谢元华 温雪龙 杨 松 陈培媛 郝 媛 刘月鑫

三、 专业分流计划

2023 年级按机械工程大类计划招生的同学向机械工程、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、车辆工程、工业设计四个专业分流，其中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，依据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执行，不占专业计划。定向企业学生、预科转正入学学生、内地新疆西藏班等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，不参加专业分流。2022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，降级到 2023 年级就读，因参军、休学等原因未参加专业分流的，必须参与本次专业分流；已分流确定专业后降级的学生不再参加本次专业分流。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有效利

用、教学活动组织实施、社会对人才需求,原则上每个班级不超过 35 人,确定各专业分流计划如下:

专业名称	班数	人数(范围)	预留转专业计划
机械工程(含新工科实验班)	7	190-205	11
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	2	50-56	3
车辆工程	2	50-56	3
工业设计	1	25-28	1

四、 分流机制和实施程序

本着“尊重学生个性发展,因材施教”的原则,结合学院的实际制定如下分流程序。

(一) 学生自由申请,每位同学可以在本大类内填报四个志愿。

(二) 在学生自由申请的基础上,学院根据第一学年学分绩点排定顺序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;第一志愿不能录满的专业,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,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同学中,按照从高分向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;若第二志愿仍不能录满,则从第一、第二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,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同学中,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;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同学,或者没有填报第二、第三志愿的同学,由学院统一调配到有关专业。

(三) 专业分流结果经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。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,可在公示之日起三日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诉,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需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,并在上报学校前做出处理决定。

(四) 将公示后的专业分流结果上报学校。

(五) 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,不得随意变更。

(六) 专业分流以后,推荐研究生以及其他相应工作,按专业分配指标,以专业为单位进行。

五、 工作进程安排

2024 年 8 月 1 日学院按大类招生专业导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,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的绩点、排名、排名比例(百分制,保留两位小

数)；

2024年8月2日-8月7日24:00前学生进行线上专业分流报名；

2024年8月3日24:00前学生进行机械工程和自动化学院新工科实验班报名；

2024年8月5日12:00前公示机械工程和自动化学院新工科实验班选拔结果；.

2024年8月8日前结合学生转专业情况确定分流结果并公示；

2024年8月13日前确定分班结果名单上报教务处；

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由机械工程和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。

机械工程和自动化学院

2023年12月04日